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大專校院學生宿舍供需失衡問題之研析

### 二、所涉法律

住宅法

### 三、探討研析

- (一) 文化大學「大群館」作為學生宿舍使用爭議，凸顯大專校院學生缺乏住宿空間問題。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大學宿舍量約 32 萬床左右，申請住宿學生 35 萬人，全國申請宿舍及入住學生比為 82.4%，獲准住宿申請率逾八成，全國學生宿舍供需差額約 6 萬床。惟高教工會於 107 年 7 月 14 日公布調查結果，指出全臺大專校院宿舍嚴重不足，充足率（學生宿舍床位除以學生校內住宿加上校外租屋人數）僅約 5 成 5，並認為教育部聲稱有需求的學生 82% 都有宿舍住，事實上存有很大的黑數，因為其未將校外租屋學生納入計算母數，如將所有需要住宿學生人數全數計入，目前的宿舍充足率只有 55.5%，有 27 萬名大學生被迫在校外租屋。又統計各縣市大專床位缺額，依序為臺中、臺南、高雄、臺北，以臺中市 6 萬 7 千多個最多。
- (二) 大專校院學生宿舍之所以缺乏，係因 80 年代以來，大專校院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成長，卻沒有配套興建足夠的學生宿舍，同時房地產投機風潮興起，於是讓外地生難以找到負擔得起的租屋處。
- (三) 針對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嚴重不足問題，教育部提出三

個解決方案：一是從校園既有空間改建成宿舍，對學生較方便；若校園空間不足，則可從鄰近公有地或閒置國中小校舍改建或興建；第三則是縣市政府把公共或社會住宅提供給大學申請為宿舍。

(四) 大專校院學生的宿舍總數雖然不足，但卻呈現城鄉差距，例如臺東大學宿舍因生活機能不佳，有超過5成空房。又未來少子女化趨勢，推估112學年度學生總數將減少約30多萬人，屆時興建之宿舍恐成為閒置空間。

#### 四、建議事項

教育部提出將閒置國中小或公有地改建學生出租宿舍，恐因排擠效應影響民眾租屋機會，並不適宜。為解決學生住宿問題，現階段可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保留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亦即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的戶數作為學生宿舍。再者，由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主動和大專校院聯繫並提供現有建築物，平價出租予學生。

教育部提出從校園既有空間改建成宿舍恐未臻周延，因為城鄉差距，部分學校宿舍尚有空房，勢將造成資源浪費。目前行政院擬具之《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又少子女化致使大專校院招生數日益遞減，未來大專校院校數及學生人數均會減少，若將校園既有空間改建成宿舍，目前興建之宿舍日後可能變成蚊子空間。為了避免學校宿舍過剩或持續興建宿舍造成閒置，應將資源整合，規劃鼓勵鄰近學校籌置跨校性學生宿舍。例如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沒有學生宿舍，該校已與臺北科技大學、華夏

科技大學合作，向建商共同承租一棟位於捷運南勢角站附近的學生宿舍，資金由建商自行吸收，學校只負責租金，將於今（107）年 9 月開學前完工，讓學生入住，解決宿舍不足之問題。

**撰稿人：王幼萍**